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科学合理，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治理结构较为熟悉，有利于节约审计成本，提高审计效率，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